

Date: 7/6/2014
Text: Luke 9:18-20
Title: Who Do You Say I am 你們說我是誰?
Theme: 耶穌基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引言:

在一個滿了人的房間，如果我問，“相信神的人，請站起來。”很多人會起立。如我繼續說，“相信這神也是創造天地的主，請仍然站住。”有人就會坐下來，特別是印度教徒和一些其它東方宗教的跟隨者。然後我又說，“如你相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請繼續站立。”在這時，你大概注意到，仍然站立的人已很少了；這句話更進一步將基督教和猶太教，伊斯蘭教分開出來了。只有信耶穌的人仍然站在那裡。

當我們開始接觸基督教時，可能被一些基督徒無私的愛，或者敬拜的詩歌所吸引。但遲早要面對耶穌這人物。因為在基督教信仰的最中心，就是耶穌基督。

他是誰？耶穌在世時曾這樣的問門徒，“人說我是誰？……你們說我是誰？”（路加 9:18-20）時至今日，人類仍然在問：耶穌是誰？每一個世代都在替自己尋找一個滿意的答案。

“在20世紀的初期，以史懷哲帶頭的一個運動，要證明耶穌就是一個人。他是一位偉大的教師，是我們要模仿的一個人，他與穆罕默德，釋迦牟尼是同一等級的宗教大師。也有人在提倡他是第二世紀由一個宗教群體所想像出來的一個人。

那耶穌到底是誰？我們繼續來研讀使徒信經，“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這是什麼意思呢？

I. 耶穌是一位歷史人物。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

如你旅遊去陝西的太華山，你大概會想到當年黃樂師，洪七公，歐陽峰段智興，王重陽的華山論劍。你也馬上會說這些都是金庸筆下的虛構人物。但當我們說我信耶穌，我們是在那裡肯定耶穌的歷史性。他是瑪利亞的兒子，出自加利利的拿撒勒，一個木匠。他在世的最後3年，被公稱為一位教師。羅馬歷史學家，Tacitus 解釋基督徒這名稱是從基督這名字而來。然後他寫這基督是在提比利亞區，總督比拉多手下被處死。

耶穌不是小說裡的一個人物，乃是曾在世上行走過的人。他吃喝睡覺。他被人錯待和誤會。我們知道他在十字架上時，他口渴，他的精力耗盡，他死了。他不是第二世紀的一些宗教人士所想像出來的一個虛構人物，他乃是像你，我，是一個真的人。

II. 耶穌是基督。

耶穌的名字也幫助我們認識祂。“我信耶穌基督”耶穌這兩個字的意思是神拯救。在他出生前，天使要他的父母給他取名耶穌，因為他要將他的百姓從罪中救出來。

他被稱“基督”。在聖經新約裡的基督和舊約裡的彌賽亞是同一個字。彌賽亞是神特別指定為以色列的君王。彌賽亞也是指向那位拯救者，要將以色列恢復到原有的光輝。當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他是說耶穌就是那位以色列人在等待已久的彌賽亞。耶穌就是從神被差派將祂的子民從罪中救出來。那與我們又有何關係？

來看一下我們的社會。中國最近的打老虎，就是反貪污運動，如火如荼，除了少數人之外，大得人心。我們這邊呢？每兩年我們會花掉幾億萬來選州，或聯邦政府官員。被選上之後，又花上數百萬納稅人的錢來調查這些官員的不合倫理道德的行為。

當你看見上週末世界各地的同性或變性的遊行時，不知有何感想？不錯，我們同意並提倡以公平對待每一人，但是否就意味著任何行為都對的呢？在社會上，已看不見所謂的道德標準，是以潮流為準，同時也讓法院，最高法院來替社會決定對與錯。我們到處都看見破碎的婚姻，歪曲的價值觀和優先秩序。

在個人層面的欺騙，偷盜，對配偶的不忠已是司空見慣的事。那些大聲疾呼維護傳統家庭價值的人，往往是第一個跌倒／落馬，被沈默的人。每日新聞報導，無論是哪一國家，也不就是犯法犯罪的事件嗎？因一人的酗酒開車，導致六人的死亡，一家三兄妹，槍殺自殺，這些事件，不單反映出社會的問題，也帶出一個更其本的問題，我們都是被罪所捆綁住。我們都需要一位救主將人從罪中救贖出來。我們仍然需要耶穌，基督將人從罪中救出來。

III.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

在基督教的信仰裡，耶穌不是單單的一位歷史人物，也不是單單被神所差要將人從罪中拯救出來的一位。有一個電影叫Simon Birch. Simon 是一位有障礙的青少年。他非常有把握的確信神對他的障礙有一個目標。這電影是關於他尋找神在他身上目標／心意。最後他體會到他的特別目標就是要將一些兒童從一架下沉的公交車中救出來。但是在拯救孩子們的過程中，他卻喪失了自己的生命。

如果耶穌只是神所差派來拯救祂的子民，祂大可以是另一位Simon Birch. 但是這信經繼續說：神的獨生子。耶穌是從神而來，但祂也是神的唯一兒子。

在福音書，有幾次神指著耶穌說：這是我的愛子。約3:16，“神愛世人，甚至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在馬太福音 11:27 耶穌也稱神為祂的父，“我父已經把一切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沒有人認識父。”

當我們說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有什麼意思呢？在舊約聖經裡，神的兒子是指著天使或超自然的人物。但同時也稱那將要來的彌賽亞為‘神的兒子’。在新約，這稱呼是帶出耶穌與神的特殊父子關係。這並不是說祂是被神所創造或出自神。乃是：祂與神是同類，同本性，同本質。換句話說，耶穌也是神。這就將祂和所有其它宗教領袖分別出來：祂是神。

這就將我們帶到基督教信仰裡的一個基本真理。耶穌是人也是神。祂是被神所差為要將我們從罪的捆綁中救出來。同一時候，祂也是神。這有兩個涵義：

首先，因為祂是神也是人，故此我們能認識神。約翰1:18，“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把祂彰顯出來。”希伯來書 1:1-2，“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

透過看見耶穌和聆聽耶穌的話，我們能認識神。

其次，因為祂是神也是人，故此神認識我們。有一個1950年時代有關Charlie Chaplin 的故事。他在好萊塢導演一個戲劇，在一次的彩排，因著台上的缺少進展，他感到十分困擾。出乎大家意料之外，他從他的作為上跳到台上，將一位演員推開就坐在他的椅子上，說，“對不起，我要在這裡坐一下，我需要知道是怎麼樣的一個感受。”這就是希伯來書(4:15)作者的用意，“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

基督教的神不是一位與人沒接連高高在上的神明，祂也不是高高在上一點也不知道人遭遇的神。反而，透過耶穌為人的身份，神跨進了人歷史的舞台，坐在我們當中，親身體會人的感受。

當看見世界的不正常，痛苦，破碎，失望，灰心，在關係裡的爭扎，我們經常會問，為甚麼？為什麼這事會發生在我的身上？我有做錯什麼事，來受這些苦？我們沒有什麼好的答案。無論如何看聖經，聖經對這些問題好像都是相當的沈默。但有一件事聖經卻是非常的清楚：神也一樣被我們的傷痛所觸摸到，祂知道我們的感受。當我們走過死陰的幽谷，祂在那裡和我們同走。當我們在水深火熱之處，祂也在那裡。

祂必定能理解同情我們。祂知道我們的掙扎和困擾。並且因祂也是神，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IV. 耶穌是主。

如耶穌是神所差來的救主，彌賽亞，為要將祂的子民從罪中拯救出來，如祂真是神，那又怎樣？在使徒行傳我們有保羅這故事。

當保羅在路上往大馬色去逮捕基督徒時，有一大光照在他身上，又有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保羅知道這光和聲音是從天而來，一定是神在對他說話。保羅以兩個問題回應這聲音。第一，主，你是誰？回答是：我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保羅知道這耶穌一定是神。當他認識耶穌是神，他同時也體會耶穌是他的主。因此他就問第二個問題：主，你要我做什麼？你看，如耶穌是神所差，那祂也必定是我們生命的主。所以使徒信經這樣說，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或：我信耶穌基督，他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當耶穌在世時，祂也自稱為主，“你們稱我為主，是對的。。。 ”然後有多馬這門徒，他先拒絕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後來耶穌向他顯現，將手和身上的傷痕給他看，他就跪在耶穌前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立刻接受了這稱呼。

很多人認為耶穌是一位道德老師，或是博愛的好榜樣。但這夠嗎？C. S. Lewis 如此寫，“任何一個人說了耶穌所說的，不會是一位偉大的道德老師。他要嗎是一個神經病人，要嗎是從地獄來的魔鬼，你必須做你的選擇：你可當祂是一位糊塗人，或當祂是惡魔而吐口水在他身上或殺掉它，或你要跪在祂前，稱祂為神，為主。千萬不要說祂是一個偉大的道德家或偉大的老師。祂從來沒有要我們做這選擇。祂要嗎是一個神經病者，要嗎就是神，是主。”

當耶穌是我的主，又有什麼意義呢？

我相信我們當中許多人都在為了將來在安排打算。我們要建立自己的事業，辦好身份，積蓄買房子。將孩子送到最好的學校，或課餘的科目，或為將來退休生活打算。

在这一切的安排與打算，我們有否停下來問，“主啊，你要我做什麼”往往我們是要神祝福和使我們的計劃能盡快完成。但如果基督是我的主，我們就要讓他為我們將來的主。我們要問：主你要我做什麼？你或者會問：我怎麼知道祂要我做什麼？我認為我們不需為此操心。你看，如我們願意聽，當適當的時刻來臨時，神一定有方式會讓我們知道祂的心意。關鍵往往不是我們知不知道神的心意，乃是我們願否順服在祂的主權下。

當耶穌是我們的主，我們也要詢問祂要我在這屬靈的家，群體做什麼。祂要我參與使這成為一個敬拜神的地方。在這裡可遇到神的愛和聖潔。在這裡大家按神的標準過著互相關愛，互相勸導，互相代禱，互相扶持的生活。

當祂是我的主，在生命裡，我有一個迫切要討祂喜悅的心。我的社交生活，工作態度，在教會裡的服事，是否蒙我主耶穌的喜悅。

結論：

當我們說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我們不單相信並接受耶穌是拯救我們的那一位，祂也是我們的主。救主和主是分不開的。

我曾和你們分享過一位年輕人的見證。當有不少的人向他傳福音後，他這樣的說，“你們說的我都明白，但是我知道如我相信耶穌，我也要接受他做我的主；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祂。目前，我心裡還沒準備好這樣做。幾個月後，在一次的崇拜結束時，他和我說，“牧師，我現在準備好了。”他願意將生命的主權交出來給耶穌。現在25年之後，他仍然很忠心的在東岸的一間教會服事。

我又想到一位弟兄。他已擁有100間分店的藥房，多年來都帶著事業服事主。但最近因感受到神的呼召，將事業放下，進神學院接受裝備，做全時間服事的準備。做一個基督徒不是單單擁抱一些思想，教義和行為，同時認識並接受耶穌是一位救主，他是神，也是我生命的主。

等一下我們會一起的領受聖餐。領受這餅和杯時，表示我們接受耶穌給我們的愛。他死在十架上，為了要將我們從罪的權勢下救出來。祂是我們的救主。在這時刻，我們也肯定祂在我們生命裡的主權。在領受這餅和杯前，我們都應該反思一下，當祂在我生命裡是主的話，我有那些的思想，態度，行為是需要我調整的呢？